

常一中教育博物馆展览展示馆设计施工采购
一体化项目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 常州魔法工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一中教育博物馆展览展示馆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一中教育博物馆展览展示馆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春桂坊苏家弄 55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

4. 项目内容：常一中教育博物馆展览展示馆总面积约为 653 平米。共分 2 馆 1 通道。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含设计、施工）：60 日历天

设计期限：6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7.26，计划竣工日期：2021.9.25

施工期限：6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7.26，计划竣工日期：2021.9.25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3178963.72 元），

其中：

(1) 设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245000 元），税率： 1%；

(2) 施工费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2933963.72 元），税率： 1%。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任亚军；设计负责人：张云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度经东侧）恒佳科技园 1 期 2 幢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马杰
32041109430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3) 工程质量保修书；(4) 补充协议。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 工程质量保修书；(12) 补充协议。

1.2 语言文字

1.3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 _____;

监理的内容: _____;

监理的权限:

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 责任的约定。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第3条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 的时间和份数;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文件、施工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和周)底前;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规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3.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职责: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任亚军;

身份证号: 320882198703030230;

注册证书号: 苏 232131325944;

联系电话: 18068532580;

电子信箱：2850891692@qq.com；

通信地址：；

3.2.2 设计负责人：

姓名：张云秋；

身份证号：51072519970628572X；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18262611192；

电子信箱：2850590192@qq.com；

通信地址：；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技术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4天、每天驻现场不少于8小时。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2000元的违约金；上述所有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8 分包

3.3.1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

分包需符合相关规定，不得违法分包。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4.3.2 采购开始日期：/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2 %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或人民币金额为：/。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符合国家规范规定

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分别如下：符合国家规范规定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由发包人承担的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汇报、审查、专家评审等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

设计审查阶段 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利）清单：

另行商定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另行商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另行商定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商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另行商定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场地内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现场条件为准。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①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按市场价缴纳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②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工程开工前7天提交1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7天提交1份。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工程开工前15天提出要求。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工程开工前3天满足要求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前3天。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 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3) 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开工前3天。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别安排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开工前3天。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别安排。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地方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承包人进度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其它义务和工作：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2) 其它义务和工作：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
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采购施工审定价的 5%。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保修金在结算中定后扣除，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工程资料要求执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工程资料要求执行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另行商定, 13.2 变更价款确定: 另行商定。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

14.2.2 支付保函: /

14.2.3 预付款保函: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无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主要设备进场后, 设备签收开箱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 展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 项目经审计审定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

6. 质保金为审定价款的 3%, 质保期满后两周内无息返还。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注: 在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采购、施工费中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贰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本合同 14.4.1 条执行。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文件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争议和裁决

16.1.1 商定的仲裁机构(名称)和地点：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副本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

第 20 条补充条款

20.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

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0.1.1 承包人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0.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3) 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4)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20.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等。

(3)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

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情况下，由此减少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7)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3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9) 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10)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20.4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2)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 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0.5 设计相关要求

(1) 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深度规定》的要求。

(2) 除提供给施工单位的图纸外，设计人另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3份；承包人按规定编制竣工图交付发包人。

20.6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6.1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施工采购费用。

20.6.2 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及各项服务等）。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除外），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20.7 施工费用按总价包干原则进行结算（需包含所有赶工措施费等相关

所有措施费且承包人需无条件满足发包人合理化工期要求，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投标总价不调整。

20.7.1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价格。设计图纸为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深化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图纸中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中计算方式相应予以扣除；图纸中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予以扣除：综合单价按现行计价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并经审计审核后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下浮15%算取。合同价内已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等；已包括设计要求及采购要求中专门列出的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的费用及所有赶工措施费等相关所有措施费，且承包人需无条件满足发包人合理化工期要求，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0.7.2 承包人需进行实地勘察，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后进行设计。

20.7.3 因室内局部尺寸偏差导致的缺陷处理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0.8 其他相关条款

(1)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负责。

(6)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7)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5-10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8)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修改，承建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9) 承建单位投标报价中包含所需支出的拆除、成品保护（含现场原有成品）、修补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算时均不增加。

(10)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并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5%，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招标人需求改变发生的变更或特殊原因产生的增加项目费用，结算时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参考的综合单价，则按现行计价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并经审计审核后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投标总价-设计费-预留金）/（招标控制总价-设计费-预留金）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下浮15%算取。

- (12) 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以补充说明为准。
- (1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14)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殷群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利生科技园一期2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